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	根据《公司法》第 1 条修订，增加保障职工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法 权 益 条 款。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根据《公司法》第 10 条、第 11 条修订，新增 董 事 长（法定代表人）辞任、补选及责任条款。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 <u>资产</u> 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 <u>财产</u> 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3 条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1 条、第 12 条及本行实际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起诉本行董事、<u>监事、行长</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行长</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副行长、<u>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u>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u>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u>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条款	第十七条 本行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u>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u> <u>本行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u>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修订，体现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行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八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行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u>本行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本行签订集体合同。</u>	根据《公司法》第17条修订，增加本行工会代表职工与本行签订集体合同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十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u>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u>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十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u>（十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u> （十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u>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u>批准的其它业务。	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行已获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增加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的每一股份</u>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类别的</u>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	根据《公司法》第143条完善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述。
第二十二 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二十三 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 完善表述。
第二十四 条 本行发起人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等 221 家企业、23,860 名自然人等。本行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3,000,294,30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	第二十五 条 本行发起人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等 221 家企业、23,860 名自然人等。本行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3,000,294,306 股股份，占其时本行总股本的 100%。	完善表述。
第二十七 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 <u>股东大会</u> 决议，并报主管、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份总额： （一） <u>公开发行</u> 股份； （二） <u>非公开发行</u> 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 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 <u>股东会</u> 决议，并报主管、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份总额：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据《证券法》第 9 条 完善股份发行方式的表述。
第三十 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三十一 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u>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 <u>（二）要约方式；</u> <u>（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u>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五）和（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第26条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8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u>质押权</u>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u>质权</u>的标的。	根据《公司法》第162条完善表述。
第三十三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本行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应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行向<u>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应遵照其规定执行。	根据《证券法》第9条完善股份发行方式的表述； 根据《公司法》第160条完善表述。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五条 本行设立中共上海农商银行委员会（以下	第三十六条 本行设立中共上海农商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要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简称“党委”）。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本行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由1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本行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由1人担任，应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并结合本行实际修订。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2条调整机构名称；根据《公司法》第143条完善表述。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 <u>股东大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u>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 <u>股东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u>或者</u>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u>复制本行及本行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u> 查阅本行及本行全资子公司的会计	根据《公司法》第110条修订，强化股东知情权。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账簿、会计凭证；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复制。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根据《公司法》第 110 条修订，明确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条件、限制及司法救济； 根据《公司法》第 57 条完善表述。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根据《公司法》第 26 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院撤销。	影响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公司法》第 27 条新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情形。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本行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根据《公司法》第 189 条修订，补充双重股东代表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 121 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 版）》相关规定，本行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	根据《公司法》第 105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u>股金</u>，不得虚假出资<u>或者抽逃</u>出资，不得抽回股本； (三) 以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u>或</u>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得退股；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它义务。	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u>股款</u>，不得虚假出资<u>或者抽逃</u>出资，不得抽回其股本； (三) 以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u>或者</u>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得退股；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承担的其它义务。	条完善表述。
第五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第五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u>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强化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关键少数”责任。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u>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u> <u>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本行第一大股东适用相关规定。</u>	控制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第一大股东适用相关规定。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七条 <u>本行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行的股份。本行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本行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股份。</u>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新增。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u>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u>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五） <u>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 <u>或减少</u>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 <u>或者减少</u>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行章程及 <u>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u> ； （八）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对聘用 <u>或者解聘</u> 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 <u>第五十九条</u>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法》第 112 条及本行实际调整股东会职权，删除股东会职权中“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内容；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 修改本行章程及<u>股东大会</u>、<u>董事会</u>和<u>监事会</u>会议事规则； (十一)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由<u>股东大会</u>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u>股东大会</u>的其他权力。 上述<u>股东大会</u>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u>股东大会</u>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u>股东大会</u>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由<u>股东会</u>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u>股东会</u>的其他权力。 上述<u>股东会</u>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u>股东会</u>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u>股东会</u>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除本行经批准的正常经营性担保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九条 除本行经批准的正常经营性担保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u>(三)本行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u>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本行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本行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47条修订,明确违反相关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u>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综合评价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u>报告。 <u>董事和监事</u>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第六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u>审计委员会</u>对董事的履职综合评价应当定期向<u>股东会</u>报告。 董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未弥补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u>1/2 以上</u>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期限由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未弥补亏损达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u>过半数</u>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期限由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二条 <u>股东大会应委托</u>律师进行见证并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六十四条 <u>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应当</u>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进行见证，<u>对</u>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u>规定</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51 条完善表述。
第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六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u>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52 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六十五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u>	第六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大会</u>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u>股东大会</u>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 <u>股东大会</u>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u>监事会、</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u>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u> 决议公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u>股东会</u>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u>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u> 决议公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 <u>股东会</u>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六十八条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条 对于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六十九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 <u>股东大会</u> ，董事会、 <u>监事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 <u>股东大会</u>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u>股东大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u>股东大会</u> 通知公	第七十三条 本行召开 <u>股东会</u> ，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u>股东会</u> 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u>股东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u>股东会</u>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u>股东会</u>	根据《公司法》第 115 条修订，降低股东提案权门槛至 1%并明确除外条款；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告后，不得修改 <u>股东大会</u>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 <u>股东大会</u>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u>股东会</u>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u>股东大会</u>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u>分别</u> 对列入 <u>股东大会</u>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u>股东会</u>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 （二）代理人的姓名 <u>或者名称</u> ；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 <u>或者盖章</u>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67 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八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四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八十五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根据《公司法》第 187 条修改。
第八十五条 <u>股东大会</u>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 2 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u>由监事会副</u>	第八十六条 <u>股东会</u>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有 2 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u> ，由 <u>审计委员会主任</u> 主持。 <u>审计委员会主任</u>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u>审计委员会成员</u> 共同推举的 1 名 <u>审计委员会委员</u> 主持。 <u>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u>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本行制定<u>股东大会</u>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大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u>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大会</u>批准。	第八十七条 本行制定<u>股东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u>股东会</u>的<u>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u>，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会议事规则</u>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u>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2条，补充召集程序并完善表述。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u>董事会秘书</u>、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u>股东大会</u>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u>董事会秘书</u>、召集人<u>或者其代表</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u>股东会</u>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78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罢免独立董事； (六)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罢免独立董事；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第 82 条完善表述。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选用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选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完善表述并分两条列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完善表述。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引（2025 年修订）》修订章节名称。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u>，职工代表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u>股东会</u>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重复表述。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u>和廉洁从业记录</u>；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6 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u>； （五）个人<u>因</u>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u>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99 条修订，完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银行业监督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u>或者</u>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u>将</u>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u>股东大会</u>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董事任期届满前，<u>股东大会</u>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u>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u>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2。	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三）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六）<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本行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于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1条修订董事忠实义务相关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u>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u>，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u>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 （四）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u>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u>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三）<u>应当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u>，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u>或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 （四）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对高级管理层执行<u>股东会、董事会</u>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第102条修订董事勤勉义务相关内容；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一) <u>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u>，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u>辞职</u>。董事<u>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u>辞任</u>。董事辞任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本行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本行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其辞任报告应当在继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本行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70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4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5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根据《公司法》第71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赔偿。</u>	条新增关于股东会无因解除董事、董事离职赔偿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根据《公司法》第 191 条，新增董事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可实行差额选举； （五）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u>审计委员会</u>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四） <u>股东会</u> 选举独立董事，可实行差额选举； （五） <u>股东会</u>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30 条 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项至第（四）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的过半数同意。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u>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 <u>辞任</u> 。 独立董事 <u>辞任</u> 应向本行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 <u>辞任</u> 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 <u>辞任</u> 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任和被罢免的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 <u>辞任</u> 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公司法》第 70 条完善表述。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当任期内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当任期内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 <u>辞任</u> 的； （三）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它情形。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 <u>或者</u> 书面形式陈述意见，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 <u>股东大会</u> 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 <u>股东大会</u> 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并有权将该意见在 <u>股东会</u> 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 <u>股东会</u> 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述。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会，是 <u>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u> ，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是本行的经营决策主体， <u>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u> ，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第37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由15至1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其中，执行董事的比例不应多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应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2/3，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应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 本行设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不应少于1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由15至21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其中，执行董事的比例不应多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应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 本行设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不应少于1人。	根据《公司法》第120条及本行实际修订。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推进 <u>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u> 。	根据本行实际增加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u>股东大会</u> ，并向 <u>股东大会</u> 报告工作； （二）执行 <u>股东大会</u> 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u>股东会</u> ，并向 <u>股东会</u> 报告工作； （二）执行 <u>股东会的</u> 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u>审议批准</u>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根据《公司法》第120条及本行实际调整董事会职权。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亏损弥补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u>股东大会</u>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八）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向<u>股东大会</u>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u>股东大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六）制订本行增加<u>或者</u>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u>或者</u>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u>股东</u>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八）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按照本章程的规定<u>或者</u>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向<u>股东会</u>提请聘任<u>或者</u>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u>或者</u>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u>或者</u>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u>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条款行使职责外，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条款行使职责外，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三）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u>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海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u>； （二）制定及评估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三）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四）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五）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七）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八）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九）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十）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程 指 引 （2024）》 第 37 条 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本行依法治企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本章程以及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本行依法治企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	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2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2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应当召开4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党委会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应当召开4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党委会提议时； （六）<u>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8条完善表述；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且<u>必须</u>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且<u>应当</u>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	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完善表述。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u>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可以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再次表决，如果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以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u>	补充平票处理机制并单列此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所作决议， <u>必须经</u> 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所作决议， <u>应当经</u> 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完善表述。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u>应</u>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u> 书面报告。 <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u>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u>应当</u> 将该事项提交 <u>股东会</u> 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139条修订，补充董事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与董事会所议事项涉及的企业或个人的关联关系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u>本行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u>	根据《公司法》第193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立 <u>审计委员会、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u> ，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本行实际对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设置进行调整，并将审计委员会列于首位。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u>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负责人即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1/3，且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u>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时，对股东会负责。</u>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u>审计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负责人即为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成员<u>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根据《公司法》第121条及《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版）》第56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6条、《股票上市规则》4.6.10，明确审计委员会的汇报路径，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产生方式、应满足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u>年度审计工作</u>，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u>提交董事会审议。</u>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u>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监督及评价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其他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本行设总审计师，总审计师<u>推动本行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建设，协助党委、董事会管理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u>	根据《公司法》第121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6条，修订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并将其列于首位；根据上海市国资委要求，新增本行设置总审计师，并明确其具体职责。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六十七条 <u>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u> 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及中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社会责任（ESG）及绿色金融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三条 <u>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u> 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及中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u>研究、跟踪、评价本行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绿色金融与社会责任（ESG）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业务发展与责任履行情况。</u>	根据本行实际调整战略、三农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u>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u> 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u>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 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合规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u>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u>	根据本行实际调整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u>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u>	第一百七十五条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u>推进并定期回顾检视董事会多元化实施情况；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u>	根据本行实际调整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研究本行普惠金融业务、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政策制度和发展经营目标，评价监督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服务的落实情况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第一百七十三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况。		
第一百七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署运行，负责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第一百七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本行实际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应符合《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规定。 <u>财务负责人，是指主管本行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一般由本行首席财务官担任。</u>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认定范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删除与总则重复的表述；删除财务负责人定义，结合本行实际，暂不设首席财务官；根据上海市国资委要求，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认定范围。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层。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条款顺序并完善表述。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八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除外）； （八）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对本行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十）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u>监事会</u>报告； 	会聘任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除外）；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u>或者解聘</u>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对本行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十）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报告制度；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行长、副行长<u>必须</u>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u>辞任</u>。有关行长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行长、副行长<u>应当</u>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完善表述。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对董事会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u>监事会</u>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对董事会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u>审计委员会</u>提出异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	根据《公司法》第 191 条，新增高管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删除章节	本行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3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 <u>资产</u>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 <u>资金</u>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公司法》第217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的当年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法定公	第二百条 本行的当年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根据 <u>股东会</u> 决议决定是否提取任	根据《公司法》第211条，将违规分配利润的法律责任在第204条单独列示。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和提取比例。 <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u>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意公积金和提取比例。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 本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本行以3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 本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u>本行明确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合意水平，并将现金分红比例的稳中有升作为重要目标。</u>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本行以3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u>可以增加分红频次，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u>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现金分红方案，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u> 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	响应新国九条监管导向和市值管理指引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和频次，增加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中期分红方案条款并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	以进行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u>除本条第（二）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之外，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会审议决定。</u>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事认为具体方案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利润（或者股票）的派发事项。</u>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u>或者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月内完成利润（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二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第二百〇三条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公司法》第214条修订，新增公积金补亏及其顺序规定。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四条 本行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211条修订，新增违法分配利润的法律后果。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内部审计活动应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本行基本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59条、第160条修订，明确审计制度的内容、审议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内部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u>	序和披露要求，以及内审机构的职责范围、独立性相关要求。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内审报告制度。 <u>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典型问题。董事会应当定期或授权审计委员会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u>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 <u>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内审报告制度。</u>	根据《关于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全面推行总审计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国资委审计〔2024〕102号）要求，本行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并纳入公司章程。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八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61条修订，明确内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九条 <u>本行根据内部相关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62条修订，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要求。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引（2025 年修订）》第 163 条 修订，明确内审机构在与外部审计单位沟通协作中的职责。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64 条 修订，明确审计委员会参与内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完善表述。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五条 <u>本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定期公布社会责任（ESG）报告。</u>	根据《公司法》第 20 条修订，新增本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条款。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u>本行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本行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u> <u>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u> <u>本行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根据《公司法》第 219 条修订，新增“母子公司简易合并”和“小额合并”规定。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	根据《公司法》第 220 条修订本行合并时的公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 <u>和</u> 本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书</u>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u>通知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u>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u>通知</u>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告方式。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根据《公司法》第 221 条 完 善 表 述。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 222 条，增加分立时的公告方式。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u>必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u>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u>通知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 <u>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 <u>应当</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u>通知</u>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u>通知</u>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 <u>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根据《公司法》第 224 条修订，补充减资时的公告方式、删除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限额的规定、增加同比例减资的要求及例外情况。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u>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u>	根据《公司法》第 225 条修订，新增减资补亏情形下的简易减资制度。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用前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226 条修订，新增违法减资的法律后果。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法》第 227 条修订，明确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u>股东大会</u>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u>股东会</u>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 10%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根据《公司法》229、231 条完善表述，并补充“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的要求。
新增条款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 230 条修订，调整出现解散事由时特定情形下本行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 续 的 规 定。
新增条款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232 条修订，完善清算义务人及其职责、清算组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职的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分配</u> 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根据《公司法》234 条完善表述。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u>通知书</u>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u>通知书</u>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u>通知</u>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u>通知</u>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公司法》第 235 条补充公司清算时的公告方式并完善表述。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	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u>不能</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u>不得</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u>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公司法》第 237 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本行终止</u>。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 239 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清算组成员<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u>。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238 条修订，明确了清算组成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根据《上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本行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u>（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u>	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 198 条完善表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u>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 前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u>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u>，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u>以上</u>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大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u> ……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第二百五十二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u>或者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者表决权，或者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前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u>或者高级管理人员</u>，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u>超过50%</u>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会的决议</u>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 （五）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下凡提及任一主体的“关联方”<u>或者“关联人”</u>均指与该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 …… （八）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	根据《公司法》第 265 条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下凡提及任一主体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均指与该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 （八）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审议<u>或者</u>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多于”“不少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05条修订。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大会</u>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u>股东大会</u>会议事规则》《<u>董事会议事规则</u>》和《<u>监事会议事规则</u>》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u>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u>股东会</u>批准后生效。《<u>股东会议事规则</u>》和《<u>董事会议事规则</u>》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当以本章程为准。	不再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完善表述。
第二百八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u>制订</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行<u>股东大会</u>通过的有关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u>制定</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行<u>股东会</u>通过的有关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203条完善表述。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u>本章程援引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发生变动的，原则上应按变动后的规定执行。</u>	完善表述。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u>股东大会</u>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u>股东会</u>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并实施。<u>2024年4月19日施行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章程》（沪农商行发〔2024〕23号） 同时废止。	

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只将“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只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只将“或”全部调整为“或者”；只调整条款编号或者标点，为阅读简便，未填入修订对照表一一比对。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